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吳恩華

被告 陳志謙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37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官 羅郁婷

法官 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欣怡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